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在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6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在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貳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在炫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且均得易科罰金，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

三、經查：受刑人張在炫因犯如附表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2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仍屬正當，爰依上開規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

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狀，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受刑人逾期未陳報，且迄今仍未回覆意見等各項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沛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